**唐山XXXX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2012年X月X日股东会议精神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2、14、17条进行如下修正：

第五章第二条修正为：法定代表人A。

第五章第十四条修正为：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执行董事，由股东选举产生，由A担任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五章第十七条修正为：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人，由B担任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股东签字：A B

2012年X月X日

**唐山XXXX有限公司**

**股东会决议**

时间：2012年X月X日星期X

地址：高新区XXXX路XXX号xxx室

参加人：A、B、C

决议内容：

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1、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B变更为A，免去B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任命A为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免去A监事，任命B为公司监事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。

3、共同委托C办理公司变更手续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2012年X月X日

**唐山XXXX科技有限公司**

**执行董事、经理、监事任免职文件**

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，同意免去B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命A为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。免去A公司监事，任命B为公司监事。以上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的任免职条件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2012年X月X日